

李娟 著

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

关注女法官群体，挖掘本土资源，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官队伍。

法律出版社

李娟 著

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 / 李娟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373 - 8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女性—法官—工作—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211 号

中国当代女性法官 群体研究	李 娟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赵 博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375 字数 298 千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 jbwq@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373 - 8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这是一个相对封闭的书系。所谓封闭除讨论的主题和方法外,主要指的是作者。本书系的作者均为我在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指导的法社会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第一批出版的书目共三本:《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法学教师群体角色冲突研究——以天津市法学本科教育为例》《僭越与规范——我国公益律师群体形成机制研究》(尚有一本研究中国乡村调解员群体的书稿待出版)。

之所以会组织出版这样一个书系。首先是为了满足社会学学科的要求。既然带的是社会学的研究生,就得符合社会学的规矩。社会学有两大利器:调查方法和社会学想象力,掌握了这两大利器,对于从事法学研究的人来说将会受益终生。其次是出于自己的认知。在我看来,人永远是一个国家法治发展中最为核心的要素。因而,那种只见制度、只见物、不见人的法学研究总是让人感觉缺少点什么。在巨变的当今中国,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沉浮不定,只要认真活着的人都值得书写。但社会学

毕竟不是文学,很难逐一观察现实生活中差异巨大的个体,因而这里说的人只能是群体。最后是为了寻找法学研究与当下中国法治建设的结合点。执着于法理和法条的教义法学固然重要,但社科法学同样不能缺少,特别是那种脚踏实地,关注当下中国法治建设,兼具科学取向和人文价值的学术研究更是难能可贵。社会学天然具有这种优势。由于学科的原因,社会学者身处“庙堂”和“江湖”之间,既有“为天地立心、为往圣继绝学”的神圣志趣,又有“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的世俗抱负。

基于上述考虑,从第一届学生入学起,我就与学生约定,寻找一个自己感兴趣、能控制、同时具有典型意义的当代中国法律职业群体作为未来的毕业论文写作方向,最好通过实证的方法进行研究。有能力的,下点笨功夫,朝深层次多挖掘;急着毕业的,留下思考和资料,日后再作修改与完善,最后争取出版一套丛书。学术研究成果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公共知识,因而交流是学术活动最为核心的部分。独学而无友,则难免孤陋而寡闻。我的主张得到了学生的积极响应,大家共同努力,数年之后终于有了今天这个书系。

第一批出版的书稿,讨论的对象包括当代中国女性法官群体、公益诉讼律师群体、普通高校法学院教师群体、乡村民事调解员群体,选择的对象足够典型(这样的群体还有很多,如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检察官、职业信访户等),论述也不失严谨。只是由于作者的原始学历都是法学的,因而社会学方法的训练不够严格和系统,方法上稍显不足。关注与当下中国法治发展关系较为密切的群体加以讨论,既可以丰富中国的法学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参与到法治中国建设之中的一种方式。因而希望能有更多的学者,特别是那些长期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学者加入到这一工作中来,让本书系由封闭变为开放。

侯欣一

2016年11月9日于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价值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价值 /8

第二节 研究综述 /12

一、女性法官群体的性别特点和差异研究 /13

二、女性法官群体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研究 /16

三、女性法官群体的功能与作用研究 /18

四、对现有研究成果的评价 /21

第三节 研究思路 /24

一、研究思路 /24

二、基本特点 /26

第四节 研究方法 /27

一、问卷调查法 /27

二、深度访谈法 /28

三、文献分析法 /29

四、案例研究法 /31

2 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

五、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32

六、补充说明 /32

第五节 研究创新 /33

一、研究视角的创新 /33

二、研究内容的创新 /33

第六节 研究难点与不足 /36

一、研究难点 /36

二、研究不足 /37

第二章 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 /40

第一节 基本理论 /40

一、性别和性别差异理论 /41

二、社会学视角下的社会分工理论 /52

三、法官职业化理论 /56

四、功能主义理论 /61

第二节 基本概念 /65

一、法官 /66

二、中国法官 /71

三、中国女法官 /77

第三章 女性法官群体的调研概况 /81

第一节 问卷调查基本概况 /82

一、样本抽样说明 /82

二、样本的地区分布 /84

三、基本内容 /85

第二节 深度访谈基本概况 /89

一、样本抽样说明 /89

二、样本的地区分布 /90

三、基本内容 /92

第三节 官方网站和报纸资料搜集基本概况 /95

一、官方网站和报纸类型 /96

二、信息的基本内容 /96

三、信息分析与整理 /98

第四章 女性法官群体基本现状 /100

第一节 女性法官群体的基本结构现状 /100

一、规模 /100

二、质量 /101

三、层级 /104

四、年龄 /107

五、受教育程度 /108

六、婚姻 /109

七、主审案件类型 /110

八、性别比例 /113

九、工资待遇 /116

第二节 女性法官群体的基本特点 /119

一、规模的不断扩大 /119

二、质量的不断提高 /127

三、性别结构的失衡与优化并存 /139

四、明显的地区差异性 /144

第五章 女性法官群体的性别差异和审判优势 /163

第一节 女性法官群体的外部差异 /163

一、女性法官外部差异的基本特点 /163

二、女性法官外部差异的积极性表现 /165

三、女性法官外部差异的消极性表现 /188

第二节 女性法官群体的内部差异 /205

一、内部差异的基本内涵 /205

二、内部差异的基本内容 /208

三、专业知识型女法官和传统知识型女法官 /209

4 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

四、未婚型女法官 /222

五、已婚型女法官 /228

六、领导型女法官和非领导型女法官 /233

第三节 女性法官群体在司法审判中的优势 /236

一、庭审语言优势 /237

二、调解优势 /239

三、在特殊案件中的审判优势 /242

四、廉洁司法优势 /245

第六章 女性法官群体的功能 /249

第一节 女性法官群体功能基本概述 /249

一、功能的特殊性 /249

二、功能的系统性 /249

三、功能的辩证性 /251

第二节 女性法官群体的积极功能 /252

一、在司法系统中的积极功能 /252

二、在法治系统中的积极功能 /263

第三节 女性法官群体的消极功能 /274

一、不利于法官职业化形象的塑造 /274

二、不利于现代化法律理念的塑造 /276

三、不利于社会矛盾的最终解决 /279

第七章 女性法官群体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282

第一节 女性法官群体存在的问题 /282

一、工作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冲突 /282

二、在法院权力关系中的弱势地位 /288

三、不合理的评价机制 /292

四、特殊的心理压力及其对“刻板印象”的强化 /296

第二节 女性法官群体问题解决方案 /304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优化与改进 /304

二、外部社会环境的优化与改进 /312

三、不同类型女法官的优化与改进 /316

参考文献 /320

后记 /339

附录 /343

附录 A 女性法官群体基本现状调查问卷 /343

附录 B 访谈表 /349

附录 C 访谈提纲 /35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价值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当下的劳动分工领域,伴随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提高,劳动者的性别差异逐渐缩小,女性劳动者基本上取得了与男性劳动者平等的地位。“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国策在国家层面已经成为建立和完善一切社会制度所必须遵循的法理精神,在民间层面也已成为主流社会文化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女性在坊间也是一个习以为常的话题。这一发展趋势在中国司法领域的主要表现就是女性法官队伍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男女两性法官在数量和质量上趋于平衡。这一点,我们从近 15 年来女性法官总体数量和优秀女法官数量的变化上便可以看出。1996 年年底,中国女法官共有 33,704 多名,占据了全国法官队伍 20% 的

比例。^{〔1〕}到了2005年,中国女法官的数量就已经超过了4万人;“在全部19.4万名法官中,女法官共43,384名,占到了22.3%的比例”;^{〔2〕}而且,在同年度中国法官十杰评选的33名候选人当中,女性法官就占据了15个名额,最终有7名女法官入选2005年度中国法官十杰。^{〔3〕}2007年,中国女院长联谊会成立;在这一组织机构的领导和影响下,众多的女子合议庭、女子法庭等在各级法院脱颖而出;^{〔4〕}此后,女性参与司法实践的平台更加广阔,女法官的数量也日益增长,女法官在司法队伍中的地位和功能日益凸显。例如,在2008年评选公布的59名全国优秀法官中,女法官有17名,占据了28.8%的比例。^{〔5〕}2011年,依据官方公布的权威信息,中国女性法官已经达到了49,000余人,在全国192,000名法官中占据了25.76%的比例。^{〔6〕}到2014年年底,女性法官总人数在全国法官队伍总人数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25%左右。基于此,尽管女性法官在全国法官队伍中所占比例较低,但是一方面,中国女法官在数量上呈现出了明显的上升趋势,这是有目共睹的;另一方面,依据女性法官在全国优秀法官队伍中的比例变化,女法官在质量上的发展形势也是令人欣慰的。

横向观之,中国女法官与国外女法官发展相比,不仅在数量上呈现出了一个庞大的数字,而且在政府的宣传力度上也远远超出西方

〔1〕《巾帼成才行动》,载中华妇女网,<http://www.women.org.cn/jingdianhuodong/5jinguoxingdong/chengcai.htm>,1996年12月4日。

〔2〕曹建文:《我国女法官数量已超过四万》,载光明网,http://www.gmw.cn/01gmrb/2005-03/09/content_192585.htm,2005年3月9日。

〔3〕《2005中国法官十杰评选结果揭晓(名单)》,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6-02/27/content_4232049.htm,2006年2月27日。

〔4〕林扬:《论女性法官在审判中的功能与角色——基于女性主义理论及其实证视角的分析》,苏州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5〕“2008年全国优秀法院、优秀法官名单”,载黑龙江法院网,<http://www.hlj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190>,2012年3月23日。

〔6〕《女法官协会昨日在厦门开会》,载海峡网,<http://baoliao.haixiachina.com/article/2011/0923/mzkzib2cmb7efp5epqveprl0.html>,2011年9月23日。

其他国家。在西方国家,伴随着女权主义思想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影响的扩大和加深,西方女性在国家机关中的比例也是在不断上升的。据报道,“美国1977年,联邦级女法官只有7人,占同级法官总数的1.4%;1981年,美国有了第一位最高法院的女法官;1987年,在最高法院的23名终身大法官中女性只占7%,还有62%的州没有女法官”。〔1〕而且,自20世纪80年代始,“妇女当选或被任命为法官的机会就开始增多,而且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已经成为美国法院中引人瞩目的一股力量”。〔2〕尽管如此,由于中美两国人口基数的差距以及彼此社会制度和社会文化的迥异,美国女法官的数量并没有发展到令人惊异和关注的地步,美国自上而下对女性法官的宣传和关注程度也不是那么高涨。但是,在中国当下,如前所述,一方面,女性法官规模不仅在扩大,而且扩大的趋势十分明显;另一方面,女性法官的身影以及事迹时常展现于中国的官方媒体报道之中,尤其是女性法官优秀事迹报道已然成为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法院官方网站和报纸一种不成文的惯例。除此之外,在中国女性法官协会这一半官方性质的、以女性法官为主要参加成员的社会机构的积极引导下,加上中国政治一贯奉行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全国妇女联合会这一官方机构的积极支撑和宣传,中国女性法官在宣传的力度和广度方面更具有较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和普遍性。

纵向观之,当下中国女法官的发展规模已经成为中国法官队伍发展史上的一个亮点。在中国古代,由于男权文化在社会文化和社会制度中占据主导地位,女性在劳动分工和意识形态中始终处于卑贱、被支配、附属于男性的地位;〔3〕基于此,女性如果分担司法权力,必定与封建社会的制度和文化不相容,因而是不可能的。到了近代,尤其是在民

〔1〕 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2〕 宋雷:《美国女法官的发展道路》,载《现代法学》1983年第2期。

〔3〕 王传满:《中国古代妇女地位的历史变迁》,载《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5期。

国时期,伴随着西方民主思想和女权主义思想的传播和发展,中国女性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现象越来越多,而且也曾出现了如郑毓秀这样出色的女法官和女法学家;但是,在当时特殊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以及女性自身自觉程度的约束与限制下,女性从业仍然十分艰辛:她们大多被限制在一些一线的生产岗位或公共部门中不太重要的岗位上,比如产业女工、普通职员等,而能够步入管理岗位和权力岗位的女性少之又少。^{〔1〕}在这种形势下,女法官也是很少的。一方面,像法官这样象征着严谨、客观、权威的公共职务也会像其他权力部门一样排斥女性参与,依然是男性占据绝对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在这个时期,虽然女性拥有了接受教育的机会;但是在男尊女卑这一传统观念的深刻影响下,女性受教育的机会不仅少,而且受教育的内容也会受到限制;像法律这种看似高深、文明、先进的知识体系肯定会被视为是男性的专利,比如清末和民国的法政留学生基本都是男性,^{〔2〕}这为女性接受法律教育增添了不成文的文化观念阻力。基于此,女性担任法官确实是遭受着观念和体制的限制,女性法官自然少之又少。自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的近三十年时间里,由于受到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很多人认为女人当法官缺乏威慑力,与罪犯打交道没有威严”;^{〔3〕}而且加之“文革”时期社会自上而下对法律和法学教育的大加挞伐,法官政治化和行政化现象较为普遍,女性法官还是比较少。但是,自中国步入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后,一方面,法律作为一种规则治理的方式开始得到自上而下的普遍重视和倡导;不仅现代法治理念下的司法机关开始恢复生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学实践活动等也开始展现新的活力。另一

〔1〕 刘方:《近代职业女性从业状况考察》,载《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9期。

〔2〕 韩秀桃:《民国时期法律家群体的历史影响》,载《榆林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3〕 林扬:《论女性法官在审判中的功能与角色——基于女性主义理论及其实证视角的分析》,苏州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方面,中国坚决推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从制度和文化上彻底打破“男尊女卑”的文化观念,这使女性完全取得了诸如受教育权、劳动权、参政议政权等各种基本人权,中国女性群体参与社会的力度和广度、积极性和重要性都日益凸显。基于此,法治化的进程与中国女性力量的崛起都为女性法官的成长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如前所述,到2014年年底,女性法官总人数5万左右,在全国法官队伍总人数中的比例一直保持在25%左右,这个数字表明中国女法官队伍的总数已经超过了中国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

总而言之,女性法官群体无论是在发展的规模数量上还是在发展的质量上,在整个司法队伍中都显得较为张扬,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而且,女性法官群体在司法审判中的性别表现、地位、功能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日渐成为社会科学研究者关注和探究的对象。比较典型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林扬的《论女性法官在审判中的功能与角色——基于女性主义理论及其实证视角的分析》(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王晓玲的《性别与司法:以女法官对离婚案件的审判为视角》(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郑圆的《论中国女性法官的庭审语言》(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张宇的《法官职业中的社会性别因素分析》(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方乐的《司法经验中的生活体验——从典型女性法官形象切入》、李浩的《能动司法视野下的乡土社会的审判方法——陈燕萍办案方法解读》、苏力的《中国法官的形象塑造——关于“陈燕萍工作法”的思考》和《中国农村对法治的需求与司法制度的回应——从金桂兰法官切入》等。宏观而言,这些研究成果都是从性别和性别差异的视角研究了中国女性法官群体和中国优秀女法官群体在司法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和功能性,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代表性。微观而言,这些研究成果在研究视角上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专门探究女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凸显出来的、与男性法官不同的性别特征,比如《论女性法官在审判中的功能与角色——基于女性主义理论及其实证视角的分析》《性别与司法:以女法官对离

婚案件的审判为视角》《论中国女性法官的庭审语言》;第二类是专门探讨社会性别与法官职业的关系,其立场是摒弃社会性别因素对法官职业的消极影响,比如《法官职业中的社会性别因素分析》;第三类是超越性别差异视野,从中国司法的本土需求(老百姓的法律需求和官方的政治需求)出发,阐释中国女性法官在“量”和“质”的方面日益发展的现实合理性与功能性,比如《司法经验中的生活体验——从典型女性法官形象切入》《中国法官的形象塑造——关于“陈燕萍工作法的思考”》。

女性法官群体颇受学界关注,这是值得欣慰的。尽管官方对女性法官优秀事迹的宣传带有很强的政治意味;但是单单从她们工作事迹本身而言,女性法官群体对社会、对司法的贡献不仅是鲜明而感人的,而且凸显出了女性法官作为“女性”独有的一些优势特征。正如一位法院工作人员所言,“女法官社会关系相对简单,更符合法官职业‘中立超然’的特征,女性的性格特点更适合法官‘慎权、慎欲、慎独、慎微’的职业道德要求,拒绝腐败诱惑,普遍自律,有较强的家庭责任感和工作责任感”。〔1〕不过,如果要想获得对女性法官群体更加全面、细致和深入的认识,那么,我们不仅要尊重和继承现有的研究成果,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继续拓展和加深对女性法官群体的探究。毕竟,在中国本土语境下这一群体给予我们的解读空间还是很大的。

首先,女性法官的规模扩张和质量提高这一客观事实基本得到社会的认同;但是,我们还是有必要对女性法官的规模结构进行“数字化”的梳理和分析,以便更加全面和科学地掌握女性法官群体的数量和质量现状。

其次,对女性法官群体的研究往往会对“女性”这一修饰词产生一定的敏感性。况且,女性法官在担当法官这一职业的过程中到底是否

〔1〕 陈玉英:《发挥基层女法官作用,推动和谐社会构建》,载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9/08/id/372510.shtml>,2009年8月29日。

会凸显出与男性法官不同的“性别差异”,对于这一问题,颇有争议;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日常生活中,总是存在“是”与“否”两种对立的观点。所以,我们也应该进行一定的调查,从中找出较为科学或者具备说服力的答案。

再次,女性法官群体的快速成长,这已然成为司法界的一种客观而较为普遍的现象。那么,对于研究者而言,窥探女性法官群体对司法实践的功能和价值,也是有必要的。换句话说,如此相对庞大的,且迅速成长和发展的法官群体必然会对司法实践的工作方式、工作效果等产生一定的冲击力;这种冲击力既有积极的,肯定会有消极的;所以,女性法官群体具有的司法功能也是值得研究的。

最后,我们也会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女性法官数量之多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大都集中在业务一线,而在领导岗位的女性法官就比较少了,大致的表现是:“副职多、正职少,基层多、中高层少,党群岗位多、经济岗位少,低职多、高职少”。〔1〕据统计,截至2008年年底,在全国女性法官总体数量超过40,000人的前提下,全国四级法院才有“正、副女院长1568人,其中正职252人,副职1316人”。〔2〕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例,在领导机构中,13名成员,女性仅占2名;〔3〕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为例,在官方公布的79名法官中,女性法官共有20名,仅有8名女性任职领导岗位,其中4名正职岗位,其他均为副职岗位;〔4〕还有,依据法院工作人员的调查,“具有法官身份女干部数量少,女干部流动

〔1〕 陈秀、赵风索:《女法官实现社会价值的根本途径》,载东方法治网,<http://law.eastday.com/dongfangfz/node15/node21/u1a28846.html>,2009年5月5日。

〔2〕 《全国女法官45,000余名》,载人民网—中国妇联新闻,<http://acwf.people.com.cn/GB/10754335.html>,2010年1月12日。

〔3〕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机构》,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jgsz/zgrmfyld/>,2013年8月20日。

〔4〕 《西青区人民法院法官档案》,载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网,<http://xqqfy.chinacourt.org/fgda/>,2012年10月15日。